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谭帼英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登记日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谭帼英	是	6,986,087	16.32%	3.29%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谭帼英	42,800,720	20.14%	6,986,087	0	0.00%	0.00%	0	0.00%	32,100,540	75%

注 1：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212,479,189 股计算；

注 2：上表中“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高管锁定股，无冻结股份，无标记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谭帼英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